

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

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本公司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 台端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- (一)○○一人身保險
- (二)○五九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，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
- (三)一八一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- (一)姓名。
- (二)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- (三)地址。
- (四)病歷、醫療及健康檢查資料。
- (五)要保書、要保文件等其他基於保險契約或依法令規定所提供之個人資料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、方式：

- (一) 期間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- (二) 對象：本公司、與本公司合作推廣 台端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業務委外機構、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美國國稅局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
- (三) 地區：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- (四) 方式：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- (一)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：
 1. 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2.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3.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- (二) 行使權利之方式：書面。

五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因此可能婉謝承保、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；若未能提供「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」（下稱「FATCA 法案」）規定所需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公司依相關規定需將您視為 FATCA 法案不合作帳戶，並執行後續之彙總及申報等作業。



LAQ42